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就公司2019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9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

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先经

陈 壮

徐国亮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